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9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何宥思即何鑄紘即何紫琪即何曉菁

代 理 人 張晏瑄律師

李律民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

01 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
02 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
03 153條所明定。

04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4年5月14日
05 具狀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06 第476號調解事件受理，嗣調解不成立，此業經本院核閱調
07 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調解卷
08 第85頁），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業已踐行首揭法條之前置協
09 商或調解程序規定。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權人陳報債
10 權，各債權人之債權如附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
11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934,145元，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
12 務總額為686,592元，合計債務總額1,620,737元，無擔保或
13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是以，本院自應綜合
14 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15 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6 事。

17 四、再查：

18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狀所載，其於聲請
19 更生前2年內（112年5月至114年4月）任職於億電通國際股
20 份有限公司、來寶國際人力派遣有限公司，現仍受僱於億電
21 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員，每月薪資約為33,190元，每
22 月領有租屋補助4,000元，其名下有96年出廠之機車1輛、10
23 4年出廠之汽車1輛、1家人壽保險保單（保單解約金11,104
24 元），此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提出111至113年度綜合所
25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6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在職證明書、銀行存摺交
27 易明細、機車行車執照、保單資料、租金補貼進度查詢結果
28 等件為憑（調解卷第21至27頁；本院卷第21至35頁、第39至
29 45頁、第59至67頁），是以聲請人現每月收入37,190元（3
30 3,190元+4,000元=37,19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
31 處分之所收入計算。

01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03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4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05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06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07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8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09 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區112、11
10 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
11 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
12 之1.2倍為20,12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20,12
13 2元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
14 之生活費用以20,122元計算。另母親扶養費部分，審酌聲請
15 人母親為66歲（49年次），惟113年度尚有薪資所得463,000
16 元，每年並領有三節及重陽敬老禮金各2,500元，有聲請人
17 提出之受扶養人戶籍謄本、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8 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單資
19 料等件可參（本院卷第37頁、第47至57頁、第69至74頁），
20 故其是否確有受扶養之必要而有此部分扶養費支出，尚有疑
21 義，是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應以20,122
22 元計算。

23 (三)而依聲請人現每月37,190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24 20,122元後，尚有餘額17,068元可供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債
25 務總額1,620,737元，聲請人現年43歲（00年0月生），距勞
26 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22年，期間甚長，應能獲取相
27 當薪資收入而逐期償還所欠債務，再衡以債權人之財產權亦
28 應受保障，聲請人積欠鉅額債務，自應努力工作以增加收入
29 並償還債務，且聲請人若每月以上開餘額清償債務，約8年
30 多之時間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620,737元÷17,068元÷12
31 ÷7.9）。足認聲請人應有清償前開債務之能力，核與消債

條例第3條之規定不符，尚無藉助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至聲請人雖主張其僅能支付欠款本金，然並未具體說明計算之依據為何，殊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存在，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晟佑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 無 擔 保 或 優 先 權	卷頁出處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639,098元	無	調解卷第 75頁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47,461元	無	調解卷第 75頁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陳報 510,000元	有	調解卷第 15頁
4	創鉅有限合夥	債權人陳報 176,592元	有	調解卷第 69頁
5	仲信資融股分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47,586元	無	調解卷第 53頁